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50009951號

附件：鹿草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禁葬區示意圖、禁葬區到期遷葬清冊、無主墳墓清冊及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」禁葬區有（無）主墳墓使用年限逾期起掘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、第30條暨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、第1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起掘地點：嘉義縣鹿草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禁葬區。
- 二、起掘原因：辦理公共設施興建。
- 三、起掘期限：116年2月28日。
- 四、墳墓關係人請於起掘期限前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至本所申請並自行起掘遷葬，倘為民國92年1月1日前申請埋葬案者，應一併繳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（115年度為新臺幣10,000元整）；逾期未辦理起掘者，視為無主墓，屆時由本所代為僱工起掘至無主納骨堂內，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骸(灰)者，需繳納代為處理之相關費用始得領取。
- 五、完成墳墓起掘申請者，應於起掘期限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，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無主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起掘，不另行公告。

鄉長 嚴珮瑜